

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「專題研討」實施要點

88 年 10 月 02 日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
(略)

104.03.02.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6.04.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9.10.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學生之教育學術水準、增進研究與教學功能、強化師生互動並營造優質研究與教學情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主題：以教育研究、教育問題之主題為主，採學術研討或雙向溝通方式。
- 三、講師：本所教師及外聘講師，以一名本所教師邀請一名國內外專家學者為原則。
- 四、時間：以所定專題研討時間為主，一學期以辦理六至十次為原則，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，上學期於 10 月 31 日，下學期於 3 月 31 日定案，並以所上公告為準。
- 五、地點：本所專題研討教室為主。
- 六、經費：比照本校相關規定支付之。
- 七、評量：
 - 1、本所研究生應參加每場研討，除非原訂時間外（上學期於 10 月 31 日，下學期於 3 月 31 日定案），不得超過 1 / 3（含）場次未參加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 - 2、學生可參加校外有關教育類的研討會來抵專討場次，須提出大會提供之參與研討會的證明，每學期最多可以抵 2 場。
(已抵專討的校外研討會，不能同時再列為--規定畢業前須參加的兩場。)
 - 3、期末考週最後一天前繳交一份心得報告（500~1000 字為原則），並參酌出席、討論情形，作為評分之依據。
 - 4、非原訂學期專題研討時間，在職生或衝堂者得在兩週內以觀看錄影帶後撰寫報告取代親自出席。
- 八、博、碩三以上學生若已完成二年專討課程，則可免修專討，若延畢生修習專題研討，原則上以該學期修該門課學生之平均分數為分數，或自選一場演講撰寫心得報告繳交評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